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、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,7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5%）、尤友岳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28,613,1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73%）、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3,9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9%）、尤雪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8,5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71%）、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38,6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74%）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、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解押的基本情况

1、由于提前归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借款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4月11日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,96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由于提前归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5月15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1,475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30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3、由于提前归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5月15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1,475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30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4、由于提前归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5月15日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,38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8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9年5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

18,678,75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74%）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寓泰控股”），用于为与寓泰控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岳先生于2019年5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,153,285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43%）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，用于为与寓泰控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。

3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9年5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484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%）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，用于为与寓泰控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。

4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雪仙女士于2019年5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,5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1%）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，用于为与寓泰控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。

5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5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,390,75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28%）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，用于为与寓泰控股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进行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。

三、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用途
尤丽娟	是	18,678,750	2019/5/16	2021/5/15	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	25	质押担保
合 计		18,678,750				25	
尤友岳	一致行 动人	7,153,285	2019/5/16	2021/5/15	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	25	质押担保
合 计		7,153,285				25	
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3,484,000	2019/5/16	2021/5/15	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	25	质押担保
合 计		3,484,000				25	
尤雪仙	一致行动人	8,550,000	2019/5/16	2021/5/15	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	100	质押担保
合 计		8,550,000				100	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31,390,750	2019/5/16	2021/5/15	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	81.13	质押担保
合 计		31,390,750				81.13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715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4.95%；累计质押 66,958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40%。尤友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613,1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73%；累计质押 15,153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。尤友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,936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79%；累计质押 13,40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尤雪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,5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1%；累计质押 8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1%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8,690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74%；累计质押 37,690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4%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尤丽娟女士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尤友岳先生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3. 尤友鸾先生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4. 尤雪仙女士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5. 尤玉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申请审批表；
6. 尤玉仙女士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